NO. 011501037 中原大學土木副館改善工程

投標須知

一、工程名稱：**中原大學土木副館改善工程**

二、工程地點：中壢區中原大學校區內

三、投標資格：投標本工程之承包廠商其資格如下:

且需具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並須於投標時提出正本供查驗：

(一)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文件、應提供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影本。

(二)最近五年內完成新建築物並取得使用執照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期之稅捐機關有效納稅完稅證明。

(四)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票日之前三個月內所出具最近半年內無退票記錄之證明文件。

四、工程預算:**新臺幣1,805萬5,315元。**

五、領取投標文件：

時間：**115年11月05日(星期四)8時起至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17時止。**

地點：中壢市**中原大學採購保管組（維澈樓五樓503室）**。

投標文件內容：如招標文件一覽表。

六、工程說明：

（一）工作範圍：

1. 依設計圖說及契約內容進行施工。
2. 施工全程應做好施工管理、工地協調、交通管制、工程品質管制與施工品質自主檢查，施工期間應配合設計監造單位施工查驗，做好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及品質管控。
3. 申請並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完成接水、接電。

（二）投標數量、單價與總價

1.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設計圖及施工規範，詳細估算完成本工程所需費用，並填寫於「標單」內，除契約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之標價應含契約規定之各項負擔，以及為適時完成與保固所需之各項費用。
2. 執行本契約所需之相關規費、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所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3. 所附工程項目之單價分析表屬概括示意性質，不具列舉約束效力，僅供廠商投標參考分析用，請廠商依據本身施作實際狀況，及專業技術、能力將該項目之有關項目或數量依實際情形酌情增減，未列機具、工料、數量亦應另併入分析，得標後不得以工程項目之單價分析表中漏列項目或數量短計不足要求另予計價。

（三）廠商應自行或聯絡工程主辦單位前往工地勘查，如有疑問請於民國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17時 前填具「工程圖說疑難詢問單」以email或傳真向工程設計單位提出，並通知工程主辦單位，逾期概不接受，本校於民國115年11月20日

（星期五）17時前統一公開回覆。否則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工程主辦單位：總務處營繕組，聯絡人：歐章城 先生，電話：03-2652232，傳真：03- 2652239， email：chch@cycu.edu.tw。

（五）設計單位：三禾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聯絡人：賴又銓先生，傳真：03-4666434， email：lai@sunhou.com.tw。

（六）決標後業主保留工作內容變更之權利，並經與得標商協議變更內容後，以加減帳方式訂約。

七、標單送達：

（一）參加投標各廠商應依上列順序辦妥後，分別封入領取之封套內，並加蓋與登記證相同之印章密封，**於民國115年11月24日17時前送達本校總務處採保組**。

（二）本工程「標單」務須估算準確，逐項用毛筆或原子筆或墨水筆正楷填寫清楚，標函與標單應加蓋與登記證相同之印章，如未蓋章視為無效，且對標單所列各款不得附有任何條件。

（三）違反以上任何一項或漏寄或漏填者，視作廢標論。

八、押標金之規定：**押標金應繳納新臺幣90萬2,000元整**，限國內各金融機構本(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郵政匯票，抬頭為「中原大學」或無記名政府公債等方式，於開標前向本校出納組繳納，開標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當日起無息發還，得標廠商於繳交履約保證金及完成訂約手續後，無息退還押標金。

九、保證金之規定：

（一）履約保證金：

1.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得標金額之百分之十，得標廠商於決標後七日內繳交完成。
2. 履約保證金應於簽約前繳足。
3. 得用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擔保或用定期存單保證。
4.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乙方辦妥工程保固保證後無息發還。

（二）如承包商無力完成本工程時，除按契約規定辦理之外，本校得動用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維持工程進行，承包商及保證人均不得提出異議。

十、開標及審查資格：

開標時間：**115年11月25日13時40分**，進行資格審查，隨後進行開標作業，參與開標作業投標廠商人數以二人為限。

開標地點：本校**維澈樓五樓會議室508室**，並請攜帶：

（一）有關證件正本（本須知三所列各證件）。

（二）廠商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三）押標金（本須知八）。

以上資料不齊全或審查不符規定時，其所投標單無效。

開標程序：1. 廠商資格審查：由採購委員代表審查。

2. 繳交押標金（資格審合格後）

3.拆閱報價封。

4.得標：

(1).最低報價廠商低於本校底價者得標。

(2).最低報價廠商未低於底價則有一次優先減價機會，減價後低於底價則得標。

(3).最低報價廠商優先減價後未低於底價，則開放合格廠商進行比減價(三次)。

(4).比減價後最低報價廠商低於底價則得標。

(5).比減價結果如未達底價則宣布廢標。

十一、工程期限：

(一) 民國116年10月10日前施工完成，施工完成定義，詳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六)款，除因甲方之需要而解除或終止契約；民國116年12月31日前完工，完工後應提出完工報告，完工的定義，詳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七)款。(另有說明詳十三注意事項(十八))。

(二)每逾一日罰相當契約工程總價千分之四金額之違約金，不超過總工程款百分之二十。

十二、付款辦法：本工程自開工日起期滿一個月可估驗計價一次，估驗款每期應扣除百分之十作為保留款，於工程完工並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完成，乙方繳納保固金後，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一般工項保固1年(其中電梯含標準每月保養)，防水保固5年，保固金為工程結算金額之3%（其中一般工項保固金1.5%，防水保固金1.5%)。

十三、注意事項：

(一) 承包本校工程，施工時嚴格要求合乎規定品質及應有標準，並確保工程安全措施。

(二) 工程期間發生侵害他人權利情事，應由承攬人負責修繕，本工程驗收合格後保固期間內之瑕疵仍由承攬人負責修繕，或依民法辦理，如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原因，致發生賠償事件，本校於賠償後，對承攬人有求償權。

(三) 投標人不用本校所發之標單或所填數字不清楚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一概作廢標論。

(四) 投標人應於開標時到場參加，且不得有妨礙開標及脅迫暴力行為，或喧鬧阻擾行動，違者得令其退出開標場所，取銷其投標資格，並沒收其押標金。

(五) 投標廠商應將圖樣、說明書、標單、工料明細表、分析表內所列各種數量、工料、單價及總價等詳細分別填入所領各項標單內，並於事前詳為研究，以免發生錯誤，總價以按圖施工完竣為原則，倘因事前疏忽以致發生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六) 如投標另有原因時，主辦工程單位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發還，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七) 退還押標金時，投標廠商應依本校會計程序退還之。

(八) 得標之廠商於決標後另須覓一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保證本工程契約內之一切

責任後來辦理承包手續，惟經甲方同意，可依決標金額百分之十作為同等同業保證金，須於契約訂約前向本校出納組繳納（以限國內各金融機構本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郵政匯票，抬頭為「中原大學」或無記名政府公債等方式），代替同等同業保證人。於決標日起10日內簽訂契約，簽訂契約之日起7日內正式開工，並提出開工報告正式開工，超過期限即為放棄權利，押標金沒收。

（九）得標之廠商於決標後十日內將工程預定進度表送審。

（十）投標廠商一經投標後，無論在開標前或正在開標時不得申請放棄或異議，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十一）補充說明：在規定開標日之前，本校得向已獲得投標文件之廠商或其代表人，發書面補充說明。

（十二）投標費用：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或投遞標單所耗費用，或招致任何損失，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三）得標廠商須告知並約束施工人員：校區內一律禁止抽菸及飲酒，如發上述違規行為，將拍照存證；依據相片，抽菸者罰款500元、飲酒者罰款1000元，並由得標廠商負責收繳。

（十四）得標廠商須配合學校放假日期作必要的趕工作業，並須充分了解施工環境，得標後不得提出異議。

（十五）有關本工程釋疑或說明均以本校正式書面通知為主。

（十六）得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契約簽訂，本校應沒收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並解除得標承包之權利。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屋頂防水工程，屋頂打除前須於下一樓層室內物品進行保護避免漏水造成財物損失，打除至結構層時表層需施作臨時防水，防水工程完成後須試水3天(72小時)。**

（十九）**特別事項：以下工項暫不施作，須配合使照勘驗結果再決定是否施作，如果後續不施作，該項追減辦理減帳，如需施作，配合使照勘驗紀錄另計工期。**

1.配合使照勘驗拆除

(1)配合車道寬度修改既有花台與土方拆除。

(2)建築物鄰地界道路退縮地圍牆拆除。

(3)前2項拆除工程之廢棄物清運。

2.配合車道寬度修改既有花台。

3.法定停車位改善工程。